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58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1月08日召開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陳副主任委員正昇、林委員宗敏、吳委員龍斌、王委員瑞興、王委員瑞德、林委員瑞東、王委員大立、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清圳、簡委員岳暘、蔡委員坤霖、劉委員立偉、陳委員緯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榮森、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

縣長 林明溱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 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紀錄：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宣讀並確認本會第 282、283 次會議記錄。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增訂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有關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增列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財務計畫）案。
- 二、計畫書內之都市計畫示意圖請標示道路標號及寬度。
- 三、計畫書第 18 頁表 4 內之周轉率請再確認釐正。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決議情形詳后附表。

**第二案：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人行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報告書第一頁「亟待改善」修正為「及待改善」。
- 二、請確認報告書中福崗路西延變更部分道路寬度、樂利路變更位置並修正相關

圖說。

三、本案提案單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園道用地為 2.32 公頃應屬誤繕，請  
確認修正園道用地變更後面積。

四、有關本案福崗路西延工程與南崗二路、平山一路一街交叉路口截角部分請依  
后附申請單位提供之圖說及下述說明辦理：

1、請將本案需以特殊截角處理之理由補充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修正書圖。

2、將來申請建築時截角之規定，依申請單位(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所提  
之圖示留設截角，並納入後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五、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如后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決議，並請工務處提供與陳情人協商畸零地一併徵收之後續處理情形相  
關資料納入計畫書附錄。

六、報告書內變更範圍示意圖及相關圖說應以清楚足供辨識比例為原則，以利審  
視。

七、有關報告書第 31 頁事業及財物計畫表 5 附註請加註：「公地撥用如有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第 5 款終止租約應依規補償者另請調查估列」。

## 玖、臨時動議

### 壹、散會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 提案資料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鄉鎮市別	魚池鄉
案由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增訂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	<p>一、辦理緣起</p> <p>民國 88 年行政院核定日月潭地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日月潭風景區」)，其後於民國 89 年設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專責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工作。</p> <p>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之長遠發展，並因應日月潭地區觀光人潮增加所衍生之交通與休憩配套設施需求等環境課題，日管處執行多項交通改善計畫，主要針對停車場設置提出規劃建議，並推廣低碳優質的無縫公共運輸等，期降低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比例，以推動日月潭風景區成為國內低碳觀光與智慧旅遊示範區域。在多項相關計畫中，102 年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及中興停車場 BOT 可行性評估計先期規劃案」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兩案規劃成果除提出低碳旅遊及智慧觀光等相關策略外，亦指出「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所劃設之「公五」公園用地(中興停車場)為潭區最重要之交通樞紐，其區位交通便捷、位置及規模適中，屬國有土地，地權單純且深具發展潛力等優勢，建議可提供轉運、停車及觀光服務等機能，使其發揮改善水社地區環境品質之效益。</p> <p>因應觀光旅遊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公五」公園用地(中興停車場)於 103 年起，由日管處委請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採申請臨時停車場登記證方式經營，惟其屬公園用地致使用正當性常受到外界質疑。此外，該地區每逢假日因交通流量增多，造成停車空間不足、聯外交通流量過大，導致交通服務水準不佳等情況日益明顯。</p> <p>爰此，日管處乃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並由南投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0 次會議審竣，依前述會議決議並為利後續該用地之使用及管制，乃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相關管制規定。</p> <p>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辦理機關：南投縣政府。</p> <p>四、變更範圍及面積</p> <p>本案變更範圍之行政區域轄屬於南投縣魚池鄉，位於日月潭水社地區，為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三)，鄰近水社碼頭，面積為 3.2956 公頃，詳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及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p>		

說明

## 五、細部計畫概要

### (一) 辦理歷程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1 年 2 月發布實施，至民國 75 年 10 月 24 日投府建都字第 107224 號函發布實施之「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始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於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投府建都字第 17968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落實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決議，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主要計畫經內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8969 號函核定並由南投縣政府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1040119623 號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由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10501739941 號公告發布實施，以落實計畫管理。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請參考計畫書）

## 六、增訂條文

詳計畫書。

## 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一) 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 30 天。

(二) 公開說明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魚池鄉公所舉行。

(三)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

縣都委會決議

## 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有關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增列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財務計畫）案。

二、計畫書內之都市計畫示意圖請標示道路標號及寬度。

三、計畫書第 18 頁表 4 內之周轉率請再確認釐正。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決議情形詳后附表。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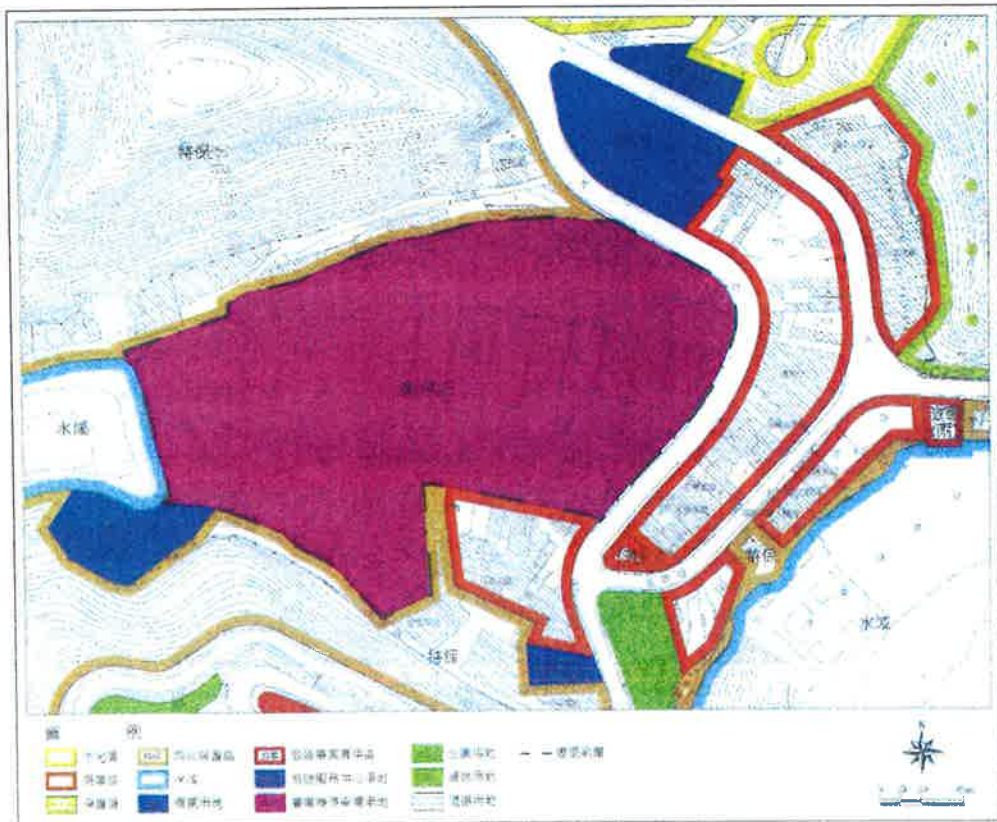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決議情形對照表

公展草案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p>一、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比例各為 50%，其中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惟為順應自然地形地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7 公尺(不含屋頂突出物)或 3 層樓。</p>	<p>照案通過。</p>
<p>-</p>	<p>考量基地地質，增列「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不得開挖地下室。」</p>
<p>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時，其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之使用部分，不得超過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 20%。</p>	<p>除調整條次外，照案通過。</p>
<p>三、未來開發之停車位以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客車 450 席、綠色運具 40 席、機車 130 席為原則，且以上停車位應全面對外開放使用，並依據「南投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進行管理及收費。</p>	<p>除調整條次外，照案通過。</p>
<p>四、建築物屋頂(含露台)景觀綠化面積比例應達 30% 以上，以增加整體景觀品質。</p>	<p>修正通過。為維護日月潭整體環境景觀，修正條文為：「五、建築物屋頂(含露台)景觀綠化面積比例應達 60% 以上，以增加整體景觀品質。」</p>
<p>五、建築物之位置、量體、尺度、構造材料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且考量整體自然地形地貌，應至少自區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並與周邊環境保留適當緩衝空間。</p>	<p>除調整條次外，照案通過。</p>
<p>六、建築執照之申請，應先送請本特定區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再檢同核准文件向該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p>	<p>修正通過。為避免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建築執照意見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左，修正條文為：「基地建築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並請本特定區觀光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後，始得發照建築。」</p>
<p>七、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並經地質相關技師簽證後，始</p>	<p>除調整條次外，照案通過。</p>

公展草案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得准予辦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為：「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擬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84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市
案由	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人行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p><b>一、計畫緣起</b></p> <p>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南投市道路壅塞情形，辦理南投市西側八卦山麓外環道之綜合規劃，外環道路之新闢工程將促進南投市西側之交通及區域均衡發展，可有效紓解台3(甲)線及南投市境內主要道路之交通壅塞情形，提升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交通效益，而福崗路西延道路亦能串聯外環道及南投交流道，對於南崗工業區與八卦山風景區等地區，皆有整體發展上的助益。</p> <p>工程規劃路線北起南崗工業區之工業路，南迄投25線，目前外環道起點212K+700至縣139線部分已進行施工，後續將進行福崗路西延路段(同源圳至台3線路段)及五育高中東側之都市計畫界至樂利路(1K+740-3K+220)兩段增闢道路工程，依法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進行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變更範圍面積約為2.92公頃(約29,208.40M<sup>2</sup>)。</p> <p>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5日府建都字第1050027014號函，同意准予辦理迅行變更，俾利道路工程之執行。</p> <p><b>二、辦理機關</b> 南投縣政府</p> <p><b>三、法令依據</b></p> <p>(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二)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5日府建都字第1050027014號函，本案獲准納入南投縣重大建設計畫方案，同意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p> <p><b>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b></p> <p>(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0日止計30天。(公告地點：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市公所)</p> <p>(二)公開說明會：108年7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南投市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p> <p><b>五、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報告書。</b></p> <p><b>六、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陳情建議計有1件，詳表4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p> <p><b>七、工務處修正報告書再提會討論。</b></p>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並確認道路規劃路線後再提會審議。

【委員意見】

- 一、報告書第四頁圖 2、福崗路西延道路起點標示請修正，並應將外環道路開闢情形呈現於圖面。
- 二、報告書第七頁表 1、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權屬單位有誤請修正，另附件二變更範圍清冊應標示部分使用之面積。
- 三、福崗路西延變更部分請配合福崗路修正變更為園道用地，並應考量道路截角。
- 四、原重劃區範圍之人行道變更為道路用地，是否影響員重劃區之權益，請釐清；另變更後重劃區範圍之道路不等寬，如何處理，請說明。
- 五、道路施作方式及如何與現況道路銜接等請補充說明，必要時檢附道路剖面圖供參。
- 六、執行期程請配合實際期程修正。
- 七、變更之道路用地請標示寬度，另請再檢視相關圖說，以可清楚表達與內文說明相符之圖說為原則。
- 八、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陳情建議計有 1 件，詳表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報告書第一頁「亟待改善」修正為「及待改善」。
- 二、請確認報告書中福崗路西延變更部分道路寬度、樂利路變更位置並修正相關圖說。
- 三、本案提案單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園道用地為 2.32 公頃應屬誤繕，請確認修正園道用地變更後面積。

四、有關本案福崗路西延工程與南崗二路、平山一路一街交叉路口截角部分請依后附申請單位提供之圖說及下述說明辦理：

- 1、請將本案需以特殊截角處理之理由補充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修正書圖。
- 2、將來申請建築時截角之規定，依申請單位(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所提  
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五、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如后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決議，並請工務處提供與陳情人協商畸零地一併徵收之後續處理情形相  
關資料納入計畫書附錄。

六、報告書內變更範圍示意圖及相關圖說應以清楚足供辨識比例為原則，以利審  
視。

七、有關報告書第 31 頁事業及財物計畫表 5 附註請加註：「公地撥用如有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第 5 款終止租約應依規補償者另請調查估列」。

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一	福崗路西延路段，自都市計畫範圍西界至台3線（南崗路一段）路口	農業區 (0.59 公頃) 保護區 (1.36 公頃) 綠地用地 (0.32 公頃) 人行道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2.32 公頃)	1. 南投市為南投生活圈主要地方中心，僅有南北向之國道3號及台3線為主要聯外道路，而南投市境內交通路網皆仰賴台3線，又加上南崗工業區大量運輸需求，整體交通服務水準亟待改善。 2. 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南投市道路壅塞情形，辦理南投市西側八卦山麓外環道之綜合規劃，該路線北起南崗工業區之工業路，南迄投25線，目前外環道起點212K+700至縣139線部分已進行施工，後續將進行福崗路西延路段（同源圳至台3線路段）及五育高中東側之都市計畫界至樂利路（1K+740-3K+220）兩段增闢道路工程，依法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進行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	
二	五育高中東側都市計畫範圍界至樂利路 (1K+740-3K+220)	保護區 (0.60 公頃)	道路用地 (0.60 公頃)		

註：1. 變更範圍及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06.86		306.86	36.81	24.10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25.82		25.82	3.10	2.03	
		第二種商業區	7.14		7.14	0.86	0.56	
		小計	32.96		32.96	3.95	2.59	
	乙種 工業區	第一種乙種工業區	9.84		9.84	1.18	0.77	
		第二種乙種工業區	155.95		155.95	18.71	12.25	
		小計	165.79		165.79	19.89	13.02	
	行政區	0.41		0.41	0.05	0.03		
	電信專用區	0.24		0.24	0.03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37		0.37	0.04	0.03		
	古蹟保存區	0.20		0.20	0.02	0.02		
	宗教專用區	0.20		0.20	0.02	0.02		
	旅遊服務專用區	0.72		0.72	0.09	0.06		
	小計	507.75	-0.00	507.75	60.92	39.89		
	都市 發展 用地	機關用地	24.16		24.16	2.90	1.90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24.42		24.42	2.93	1.92
			文中用地	14.50		14.50	1.74	1.14
			文高用地	12.03		12.03	1.44	0.94
			小計	50.95		50.95	6.11	4.00
社教用地		0.90		0.90	0.11	0.07		
醫院用地		2.02		2.02	0.24	0.16		
市場用地		2.80		2.80	0.34	0.22		
公用事業用地		0.65		0.65	0.08	0.05		
公園用地		17.66		17.66	2.12	1.39		
兒童遊樂場用地		5.58		5.58	0.67	0.4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05		4.05	0.49	0.32		
體育場用地		6.46		6.46	0.78	0.51		
綠地用地		25.03	-0.32	24.71	2.96	1.94		
廣場用地		0.28		0.28	0.03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3		0.43	0.05	0.03		
停車場用地		3.15		3.15	0.38	0.25		
加油站用地		0.11		0.11	0.01	0.01		
車站用地		2.11		2.11	0.25	0.17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0		1.20	0.14	0.09		
污水處理廠用地		7.63		7.63	0.92	0.60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0.09		0.09	0.01	0.01		
電力事業用地		0.40		0.40	0.05	0.03		
郵政用地		0.11		0.11	0.01	0.01		
墓地用地		1.23		1.23	0.15	0.10		
殯儀館用地		1.95		1.95	0.23	0.15		
溝渠用地		17.59		17.59	2.11	1.38		
人行步道用地	1.12	-0.05	1.07	0.13	0.08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	0.11		0.11	0.01	0.01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用)兼供溝渠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37		0.37	0.04	0.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19.90		19.90	2.39	1.56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20		0.20	0.02	0.02
	園道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19		0.19	0.02	0.01
	道路用地	119.89	2.92	122.81	14.76	9.65
	園道用地	3.45		3.45	0.41	0.27
	小計	321.77		324.87	39.08	25.59
	小計	829.52	2.55	832.07	100.00	65.36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348.54	-0.59	347.95		27.33
	保護區	91.74	-1.96	89.78		6.94
	河川區	3.22		3.22		0.25
	小計	443.50	-2.55	440.95		34.64
總計		1,273.02	0.00	1,273.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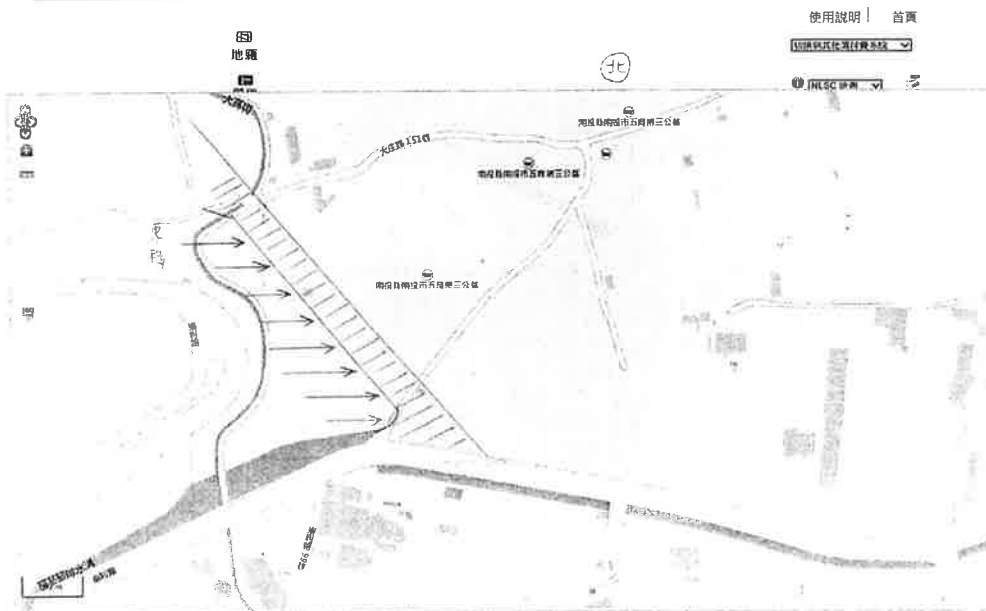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保護區(特別管制區)、行水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特別管制區)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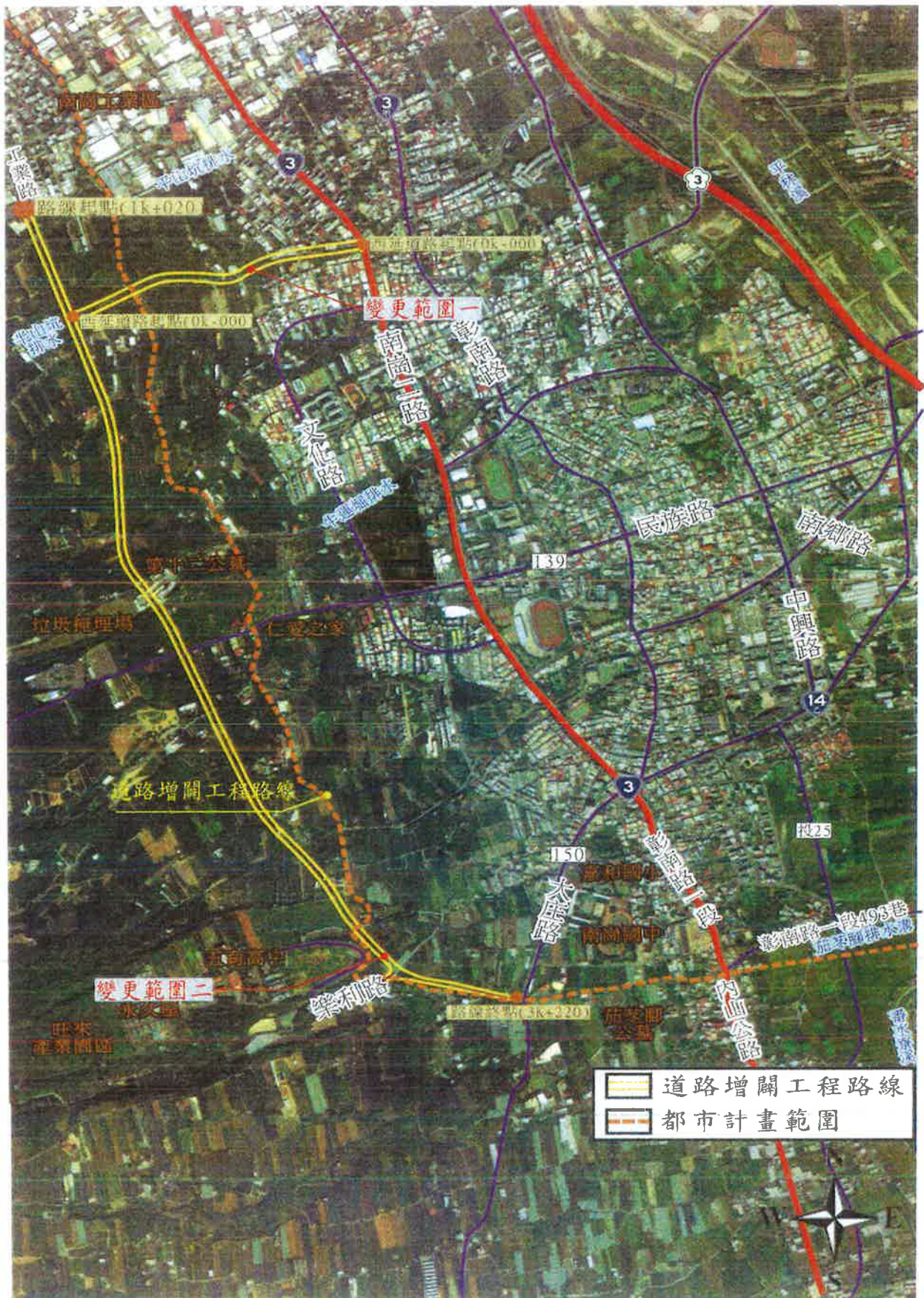
3.百分比(1)係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百分比(2)係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表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請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決議
1	陳情人：張森發 陳情位置：南投市茄苳腳段 480-5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地形落差大，工程設計不要設計橋樑式道路，造成地主困擾。</li> <li>2. 計畫道路與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及水圳路能否設計相連？</li> <li>3. 被徵收土地後剩餘畸零地如何處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道路用平面道路設計為優先。以方便連接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及水圳路通行。</li> <li>2. 為避免畸零地大量產生，造成被徵收地主損失，能否將計畫道路往東移(如附圖)，與水圳及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相交、相連，造福市民使用。</li> <li>3. 土地被徵收後，剩餘畸零地處理，建議政府以土石回填至水圳路及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同高，方便被徵收地主以後出入。</li> <li>4. 檢附地籍謄本建議修正圖說。</li> </ol>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民眾所述之路段，目前道路施作方案尚於規劃階段，有關民眾建議內容，建請工程設計單位酌予考量。</li> <li>2. 地籍分割應依實際測量面積為主，依據土地法之規定，有關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li> </ol>	<p>請工務處提供與陳情人協商畸零地一併徵收之相關處理情形資料納入計畫書附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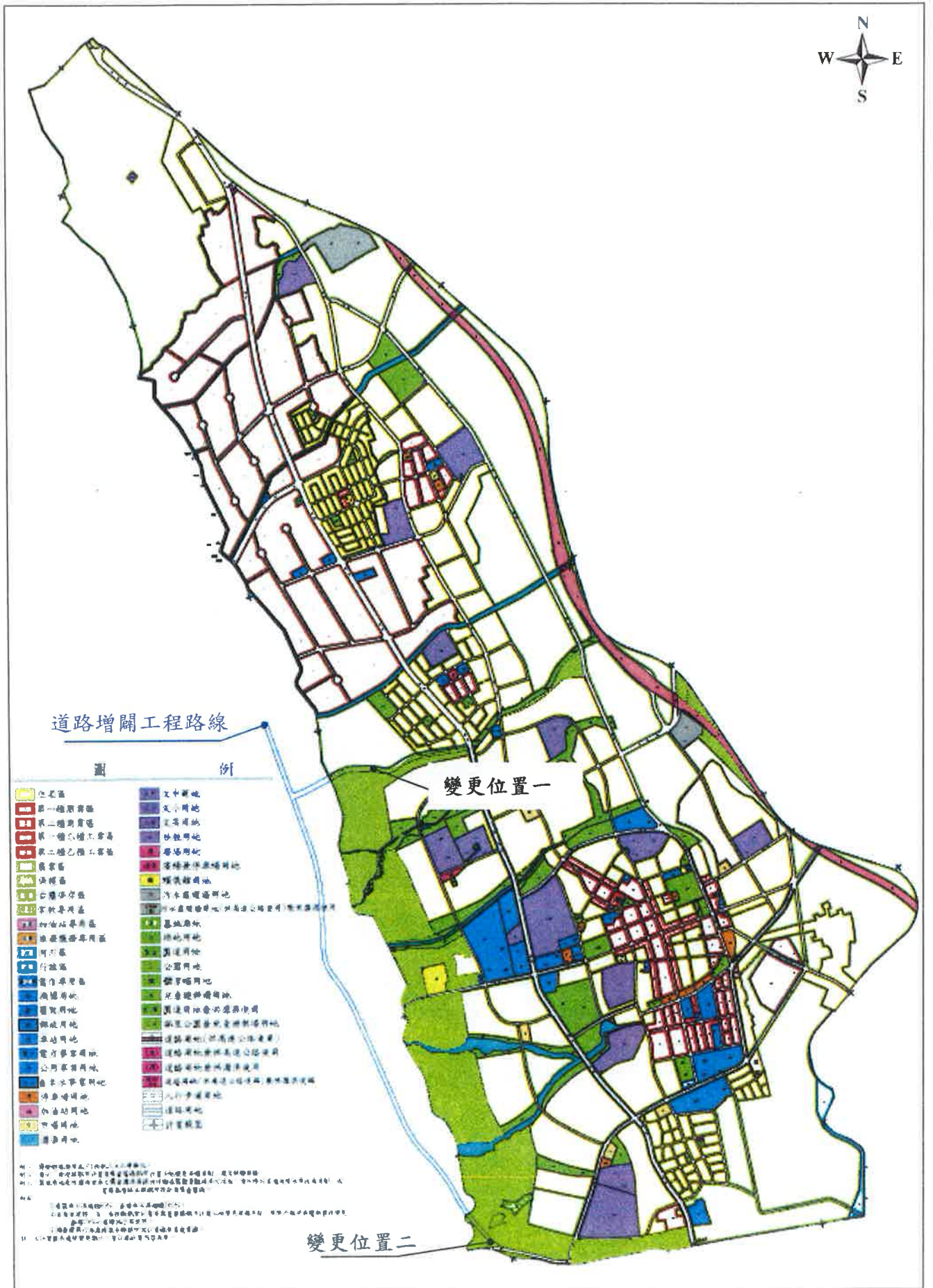


附圖-陳情人陳情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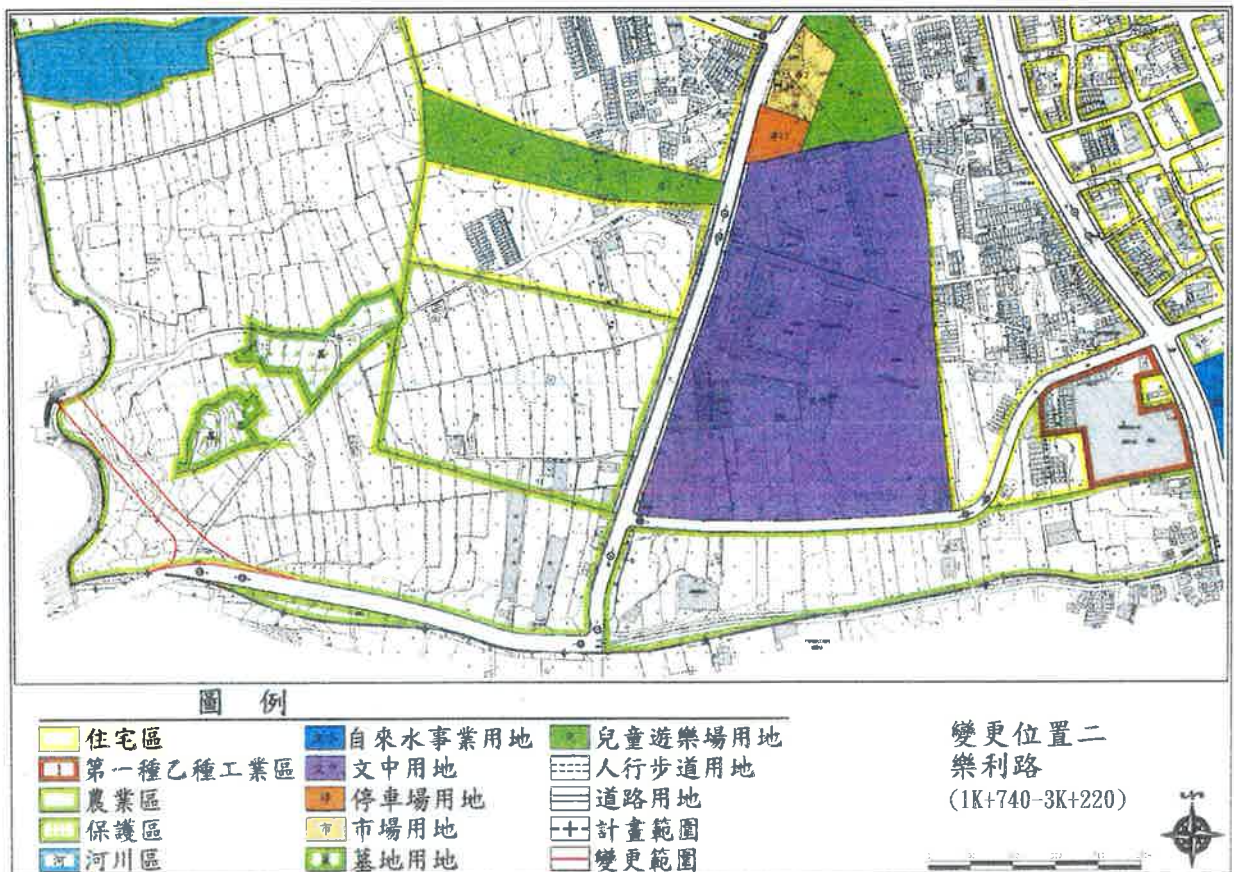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現行計畫圖



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 綠地用地 |
|  | 農業區          |  | 園道用地 |
|  | 保護區          |  | 廣場用地 |
|  | 河川區          |  | 道路用地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說明

將來開發時必須依圖示留設特殊截角作道路使用。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08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正昇

紀錄：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明濤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林委員瑞東	林瑞東	王委員大立	王大立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謝委員政穎	請假
劉委員立偉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簡委員岳暘	簡岳暘
陳委員緯宗	陳緯宗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王委員源鍾	王源鍾	陳委員國忠	陳國忠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林委員榮森	請假
陳委員錫梧	陳錫梧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蕭委員文呈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				
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白孫 林俞呀
張森發君				張森發
李洲忠				
本府建設處				張善紀
				蘇新智